

清高审批环表〔2025〕31号

关于《新安天玉年产 4500 吨液体硅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安天玉年产 4500 吨液体硅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井岭路 36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3° 04′ 38.27″ E，23° 37′ 29.784″ N，总占地面积 36918.17m²，建筑面积 51145.2m²，现有项目年产固体硅橡胶 40000 吨、液体硅橡胶 7000 吨。本项目为扩建，所需员工从内部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依托现有车间 3# 的部分区域建设液体硅橡胶生产线，新增年产液体硅橡胶 4500 吨。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固体硅橡胶 40000 吨、液体硅橡胶 11500 吨。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白炭黑投料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捏合、动力混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排放限值；颗粒物、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27m 高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一半；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3.15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新安天玉年产 4500 吨液

体硅橡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49号）的要求，总量来源于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text{NO}_x \leq 0.181\text{t/a}$ ，在原有项目审批总量中调剂解决。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5.92\text{t/a}$ ， $\text{NO}_x \leq 6.672\text{t/a}$ 。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14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14日印发
